

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受理瘦肉精肉品檢舉 及核發檢舉獎金之問答集

Q1、民眾可以去哪檢舉豬肉含有瘦肉精？檢舉管道有哪些？假日也可以檢舉嗎？要提供那些資料？

一、**專線受理、違規重罰**：民眾可直接向本府陳情整合平台、1999 專線、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(04-22220655)、政風處檢舉專線(04-22288226)、檢舉專線(0800-451-102)等管道或採書面方式提出檢舉，在不洩漏陳情人個資下，交由食安處專責查察辦理。

二、**非上班時間亦可撥打 1999 專線、檢舉專線(0800-451-102)**提出檢舉後，交由食安處查辦。

三、**檢舉人須提供的資料**：

(一)檢舉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及住址。

(二)涉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之物品或業者有關之商號、地址、負責人姓名、商品名稱、時間及違法情節、證據。但負責人姓名或商號名稱或證據不明者，得免記載。

Q2、檢舉就能拿領獎金嗎？可以匿名嗎？

- 一、如發現有豬肉含有瘦肉精相關違規情事，得以書面、言詞、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敘明本人基本資料及發現之具體違規事證，向市府、衛生局或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提出檢舉；以言詞檢舉者，由衛生局作成紀錄，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。
- 二、惟如匿名、不以真實姓名檢舉、檢舉而無具體事證或檢舉人未於檢舉書或紀錄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者，不予核發獎金。

Q3、如果匿名是無法領取檢舉獎金的，檢舉人的真實個資是否會洩漏？會不會因為通報，而遭到對方的報復？

- 一、**檢舉人的個資不會洩漏。**依「臺中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 11 條規定：衛生局對於檢舉人之資料應予保密。
- 二、**若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遭到報復，**按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：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受威脅、恐嚇或受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，經檢舉人通知時，衛生局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。於必要時，得洽請警察機關提供保護。

Q4、可以領多少檢舉獎金，有上限嗎？什麼時候可以領到，會有領取期限嗎？

一、領取檢舉獎金額度：

檢舉人依「臺中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獎勵辦法)檢舉重大食安案件，經衛生局查證違規屬實，且非其他機關已發現之案件，並裁罰確定後，按罰鍰實收金額之 70%發給檢舉獎金：

- (一) 實收罰鍰金額之 70%未達新臺幣 3 萬元者，或經法院刑事有罪判決確定者，該案件以新臺幣 3 萬元計發檢舉獎金。
- (二) 2 人以上聯名檢舉之案件，其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具領。
- (三) 2 人以上分別檢舉案件而有相同部分者，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；無法分別先後時，平均發給之。
- (四) 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未改善多次處罰者，檢舉獎金以第 1 次處罰之實收罰鍰。

二、領取期限：

核發之獎金，經書面通知檢舉人領取，逾 1 年未領取者，視為放棄。

Q5、聽說還有吹哨獎金，怎樣可以加發吹哨獎金？

此外，本府得視檢舉內容及對案件查獲之貢獻程度，另發給檢舉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之獎金；若檢舉人現為或曾為內部員工，其獎金上限提高至新臺幣 400 萬元，以感謝市民對於健康維護的貢獻。

Q6、什麼樣的情形下，須繳回所領取之獎金？

一、依「臺中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獎勵辦法)第 10 條規定，檢舉重大食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時，衛生局得撤銷核發獎金之處分，並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金，屆期不履行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二、前述情形如下：

(一) 不以真實姓名檢舉、檢舉而無具體事證或檢舉人未於檢舉書或紀錄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者，不予核發獎金。

(二) 有關機關已先行發現並依程序進行處理者。

(三) 衛生局所(含食安處)同仁及其配偶、前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舉發違規案件者。

(四) 違反刑法，以詐騙或偽造文書等方式，捏造事實，意圖領取檢舉獎金者。

(五) 未於檢舉書或檢舉訪談紀錄上簽章。

Q7、領取到檢舉獎金後，是否需要報稅？

不需要額外報稅。依照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(略以)：「但告發或檢舉獎金…除依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外，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。」；亦即由給付單位於給付時按**給付金額扣取稅款**（現行扣繳率為 20%），免併入所得人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課稅，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或申報退稅。

Q8、還有哪些重大檢舉案件可以領取獎金？

一、檢舉案件符合「臺中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」第3條所定「重大食安案件」，經本處查證屬實並裁罰確定後，按罰鍰實收金額之70%發給檢舉獎金。

二、除了檢舉瘦肉精豬肉，經查證屬實後可領取獎金外，如檢舉案件符合下列「重大食安案件」定義也可以領取獎金：

(一)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所定攙偽或假冒。

(例：大統油事件：以低價棉籽油混入添加物，冒充高價橄欖油販賣、正義油事件：以飼料油冒充豬油。)

(二)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10款所定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。

(例：飲料中添加非法塑化劑、奶粉中添加非法三聚氰胺。)

(三) 其他經衛生局認定屬重大食安案件者：

1、 同一案件裁處罰鍰金額新台幣200萬元以上。

2、 單一品項違規食品原物料產品(品項如肉品、乳品或水產品等)達200,000公斤以上，或總品項重量達600,000公斤以上。

3、 單一品項違規食品添加物(品項如香料、著色劑或調味劑等)達500公斤以上或總品項重量達1,500公斤以上。

4、 查獲違規產品(食品原物料、食品添加物及其製品)流通至第一手下游廠商橫跨8縣市以上(含8縣市)。

5、 違規產品及其製品流通至臺中市轄內下游業者達 100 家以上(不限於第一手下游廠商)。